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0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

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